



中国创造学会

CHINA CREATIVE STUDIES INSTITUTE

中创会字[2024]第 7 号

关于印发《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满足质量领域标准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并经学会第六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活动。

二、本办法实施版本管理，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三、执行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老师 021-65986960

中国创造学会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创造学会（以下简称“中创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满足质量领域标准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创会在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协调和组织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机构的要求和企业提出、制订和发布的并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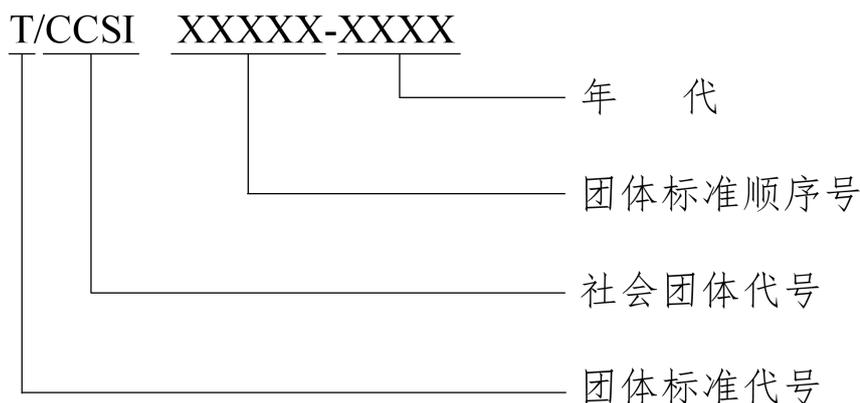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创会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中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五条 中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有扎实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实践基础；
- （三）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 （四）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并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示例：T/CCSI 160-2024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中创会代表全体会员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并推动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中创会秘书处协同分支机构秘书处专人负责标准申请、编制、批准、发布和推广实施的组织工作。中创会根据具体标准项目的专业性和公正性需求设立审查专家组，负责立项审查和技术审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上应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发布及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中创会各部门和团体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按要求提交申请立项材料，中创会组织立项审查。对推荐立项的提案，中创会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经中创会批准成为立项团体标准。

第十一条 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组织标准的

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中创会备案审查。

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如有必要，可由牵头单位提出调整或撤销建议。对团体标准的技术方案调整不应超出原立项确定的研究范围。

第十二条 中创会将“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中创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重点征求相关企业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三条 中创会组建标准审查专家组，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四条 中创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中创会制订。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3 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创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是否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根据标准推广应用及技术发展以及复审意见，组织对标准进行修订。中创会组织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中创会和有关方面可对中创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创会所有。中创会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中创会鼓励会员单位和其他单位在遵守中创会要求前提下自愿采用团体标准，支持和推进各有关单位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招投标等工作中采信中创会团体标准应用成果。

第二十一条 中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未经中创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技术内容。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培训、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应经过中创会批准授权。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中创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由中创会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